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894號

原告 高若芸

被告 江玟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誤信詐騙集團匯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至被告帳戶，要求被告全數賠償，而請求被告應給付80萬元。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雖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所明定。惟查，原告對被告提出詐欺等罪告訴，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601號為不起訴處分，是被告尚難謂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依上說明，本件原告非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李瑞芝